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卓福民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卓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於卓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下降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至少三名之最低要求，亦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因而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的最低數目。另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人數由三名減少至兩名，因而低於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權責範圍規定的最低數目。

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卓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作出有關委任。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熾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朱敏杰先生、陳曉升先生、郭純先生及邱一舟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吳永鏗先生及郭琳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